

2012/ 6/ 20

立法會意見書

致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巴士分會對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的意見**

由於政府只是在現行職安健法例和附屬規例中要求僱主「自我規管」，再加上許多類別的勞損和傷病都不被視為職業病，結果使巴士公司可以肆無忌憚地勞役員工。在這種情況下，據工會工作人員反映，約有 60% 的巴士司機都患有不同程度的職業勞損和痛症。不僅如此，由於巴士公司近年採取各種手法來壓縮成本，使司機的工作條件不斷變差。舉例來說，很多巴士總站都沒有提供合理的配套設施、行車時間十分緊迫、沒有提供足夠的用膳時間、車長當值期間的休息時間不足等等，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司機的工作壓力和增加患上這些勞損和傷病的機會。此外，巴士公司在處理員工病假時也採取緊縮資源的方式，使許多司機都遇到看病和休假難的問題。

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司機迫於生計的壓力而無奈帶病上班。本分會認為，政府希望僱主自律的措施顯然對唯利是圖的巴士公司沒有作用，故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和監督，以改善巴士司機的工作環境。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必須要修改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將職業司機納入保障範圍，讓司機有法律途徑追討職業病應得的保障。